

证券代码：874747

证券简称：维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 日 15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747	维琪科技	2026 年 5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	√

议案 1、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7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.00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章次宏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6月1日14:0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01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867027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2026 年 5 月 15 日